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侯茂華(作為賣方)、上海匯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32.8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50.46%股權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執行收購協議或使之生效以及處理與執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或豁免其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經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人親筆簽署，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朱文花女士及牛建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